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555,567 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84,767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70,8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8,744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4,526,232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86,034,9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01,571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33,405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系公司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184,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股东李云、陈耀强和王安霖,限售股份数量为 4,37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李云、陈耀强和王安霖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股东李云、陈耀强和王安霖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故李云、陈耀强、王安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4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5,555,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因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034,97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15,201 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5,519,77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4,207,9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0,242,886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242,886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555,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李云、陈耀强、王安霖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同时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6)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陈耀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安霖承诺(已离任):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6)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自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555,567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84,767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70,8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耀强	3,472,000	2.89%	3,472,000	0
2	李云	672,000	0.56%	672,000	0
3	王安霖	226,800	0.19%	226,800	0
4	申万创新投	1,184,767	0.99%	1,184,767	0
合计		5,555,567	4.62%	5,555,567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370,800
2	战略配售股	1,184,767
合计		5,555,567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1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806,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28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8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773,1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97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3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44%。

8、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中监事陈伟丽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05,98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1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7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昌慧、黄润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253.71 万元到 173,253.71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69,192.99 万元至 74,192.99 万元,同比增长 69.85%至 74.90%。

2、预计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79.43 万元至 17,079.4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55.68 万元至 3,655.68 万元,同比增长 23.51%至 27.2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45.04 万元至 23,245.04 万元,同比增长 49.57%至 52.8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前三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060.72 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3.7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新产品布局、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等举措,不断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实现产品销量增长;通过不断优化关键工艺技术和管理流程,以规模效应释放带动生产制造环节的降本增效,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逝世的讣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公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刚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因病逝世。

李刚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免税事业的发展付出了极大的热情和努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李刚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刚先生逝世后,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3.30 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8.18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8.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后续资金缴纳时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向 4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43.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2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8 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60,639.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52,990,998.72 元,股份数为 1,860,639.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1,860,6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1,130,359.72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4.授予价格:28.18 元/股

5.授予人数:49 人

6.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30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兴群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32,000	7.39%	0.0389%
研发骨干人员(19 人)				132,000	30.48%	0.1604%
技术骨干人员(9 人)				78,000	18.01%	0.0948%
业务骨干人员(4 人)				43,000	9.93%	0.0523%
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6 人)				148,000	34.18%	0.1798%
本次预留授予合计(49 人)				433,000	100.00%	0.526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C、D 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按照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8.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一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 4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43.30 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公司自查,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廖兴群,其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 6 个月内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预留授予无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49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33,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12,201,940.00 元,股份数为 433,000.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43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768,940.00 元。

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16,099	63.66	433,000	52,549,099	63.86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0,255,460	61.39	0	50,255,460	61.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0,639	2.27	433,000	2,293,639	2.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44,540	36.34	0	29,744,540	36.14
总股本	81,860,639	100.00	433,000	82,293,639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860,639 股增至 82,293,639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由 21.17%变为 21.06%,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由 27.60%变为 27.45%。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3.30	914.06	198.78	418.31	210.38	86.6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无法解锁的情况;

2.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实际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 82,293,639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93 元/股。

十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10 月 12 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6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314,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4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50 元/股, 最低价为 20.99 元/股, 回购均价 24.28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048,302.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因自身资金需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59,18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5%(系威胜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314,825 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注册证号	国械注准 20213010095
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前适用范围: 在脊柱外科和创伤骨科(仅 TiRobot ForcePro Superior 适用)开放或经皮手术中,用于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定位。 变更后适用范围: 在脊柱外科和创伤骨科开放或经皮手术中,用于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在全膝关节置换手术中,与经验证的膝关节假体和手术工具联合使用,用于膝关节假体和手术工具的导航定位。
批准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与"国械注准 20213010095"注册证共同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骨科手术机器人主要应用于脊柱手术、骨科创伤手术和关节置换手术。本次公司《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实现了一机多适应证覆盖,包含颈椎、胸椎、腰椎、骶椎全节段脊柱外科手术和骨盆、髋臼、四肢等部位的创伤手术和全膝关节置换手术。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获批,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商业化安排及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91 号,以下简称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